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上海市益扬青少年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上海市阳光星辰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

沪青服保办联〔2021〕5号

关于申报2021年度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智库课题的通知

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高校团委、各社会组织、阳光中心各区工作站：

为进一步落实团市委2021年度工作部署，构建新时代上海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体系，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上海市益扬青少年社会工作促进中心、上海市阳光星辰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决定联合开展2021年度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智库课题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团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十一届市委十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十五次团代会部署，坚定不移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主线，着力深耕托底型维权和发展型权益两大维权领域，聚焦青少年发展“难点”“痛点”，不断提升智库建设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为构建新时代上海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夯实理论基础。

二、选题范围

呼应团中央权益和青少年发展工作，对标团市委工作重点，聚焦服保办工作要点，围绕以下重点领域，认真进行理性思考和调查研究。

1. 新时代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体系研究

2．中国特色青少年社会工作体系建设

3．青少年发展政策研究

4. 青少年发展协商代言机制研究

5．青少年社工队伍建设改革研究

6．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研究

7. 青年就业结构和趋势研究

8. 当前青年婚姻生育及家庭观念状况调查分析

9. 归国留学生发展状况研究

10.青少年心理状况研究

要结合新时代上海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的新特点，着眼于青少年成长发展需要，破解难题、推动工作，把研究重点放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上，提出有针对性的、可操作性的工作对策，做到既有实践提炼，又有理论分析；既有详实的材料支持，又有鲜明的结论导向；既有调查发现的新现象、新问题，又有思考得出的新思想、新观点，充分体现调查研究对现实工作发展的指导意义。

三、工作流程

（一）课题申报

各申报单位确定研究课题后，应根据要求对选题进行设计论证，认真填写《2021年度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研究课题申请书》。《2021年度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研究课题申请书》可从上海共青团网站“http://www.shyouth.net”最新公告下载。

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高校团委、各社会组织汇总《2021年度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研究课题申请书》，并出具审核意见后，统一向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申报。截止时间是5月14日（周五），逾期申报者不予受理。

（二）立项

申报截止后，专家小组将根据各单位的课题申请书，对选题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依据、课题设计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能力等，进行认真审核，视情开展现场答辩。在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择优确定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若干项，对重大课题、部分重点课题给予专项经费支持。

课题的评审立项情况将于6月上旬发布。所有立项课题须在年中(预计8月中下旬左右)接受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将就重大课题、重点课题、一般课题做动态调整，9月30日（周四）前上报研究成果，视情开展结题答辩。

（三）评审和奖励

聘请有关专家、高校教授等组成专家小组对所有立项课题成果进行评审，在报领导小组审定后，择优推荐参加本年度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工作优秀调研成果的评选表彰，评选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鼓励奖若干。

（四）成果开发

立项课题成果将以内参、论文或工作建议等形式予以推荐或使用。

附件：2021年度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研究课题申请书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

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 上海市益扬青少年社会工作促进中心

上海市阳光星辰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

2021年4月28日

|  |
| --- |
| 主送：团各区委、各系统团工委、高校团委、各社会组织、阳光中心各区工作站 |
|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 |

沪青服保办联〔2021〕5号附件：

2021年度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研究

课 题 申 请 书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申 请 人：**

**申请人所在单位：**

**填 表 日 期：**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2021年4月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申请书所列项目，请认真如实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可以打印填写。

二、本申请书请提交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一式两份。

三、联系方式：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联系地址：徐汇区东湖路17号402室（邮编：200031）；联系人：陆旭泽、朱忠瑞；联系电话：61690130、61690152；电子邮件：shfubaoban@163.com

**申请者的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本申请书的各项内容。如果获准立项，我承诺以本申请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团市委、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上海市益扬青少年社会工作促进中心、上海市阳光星辰少年司法社会服务中心有权使用本申请书所有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课题申请人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 学历 |  | 学位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课题主要参与者情况** |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联络员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办公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指导专家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姓名 |  | 性别 |  | 职称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联系地址及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 **经费预算** |
| 课题经费预算（包括资料费、调研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等） |  元 |
| 经费来源 |  |
| 经费管理单位 |  |

二、课题设计论证

|  |
| --- |
| 本课题的研究思路（包括视角、方法、途径、目的）和重要观点；国内外同类课题研究状况；本课题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主要参考文献。 |

三、完成项目的条件和保证

|  |
| --- |
| 申请人和主要成员曾完成哪些重要研究课题；已有与本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完成本课题的研究能力、时间保证和进度安排；资料设备；科研手段。 |

四、课题申请人所属单位审核意见

|  |
| --- |
| 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是否属实；该课题申请人和主要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是否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否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是否同意承担本课题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单位负责人签名：（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五、服务保护办课题工作小组审查意见

|  |
| --- |
| 对课题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的审查意见；是否同意报送专家小组评审；其他意见。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六、服务保护办课题专家小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建议立项意见 | 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 评审未通过原因 | 1．选题不当；2．课题论证不充分；3．课题组力量不强或分工不当；4．资料准备不够；5．不具备完成本课题所需的其他条件；6．经过比较，本课题有更合适的承担人；7．其他原因（加以说明）：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

七、服务保护办课题领导小组审批意见

|  |
| ---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